

电梯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法官镇中心小学改建工程

发包方(甲方): 山阳县法官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乙方): 陕西弘鹏圣腾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电梯供货合同

发包方（甲方）：山阳县法官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弘鹏圣腾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法官镇中心小学改建工程项目电梯供货的有关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交货地点、时间、条件和方式、运输方式和包装等

- 1、 交货地点：_____ / _____项目工地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2、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的第二天开始算起60天内，乙方将电梯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关于变更供货的特别约定：甲方如需变更电梯规格或变更原设计建筑物尺寸时，应于电梯预定交货日期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交货日期相应变更；甲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时，应于电梯预定交货日期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如延期交货超过 180 天，双方可书面另行协商；若甲方不能确定具体交货日期，须书面通知乙方暂停生产，待甲方重新要求出货时，需提前 50 天书面通知乙方。

3、 运输方式和包装（包括卸货及进仓）：由乙方负责运输，全部货物须采用符合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件包装中应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一套。包装应适合于国际、国内、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应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运费及与运输有关的费用已包括于电梯货款中。

4、 交货条件：

- (1) 合同签定后7天内，甲方须提供正确土建图纸，供乙方绘制电梯确

认签认图，交甲方签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图纸后 7 天内确认签字并交至乙方，作为乙方排产及交货的依据（甲方确认签字图及选色表与交货需要日之间的期间不得短于 60 天，如果发生设计变更，则期限重新计算）。

(2) 乙方在生产前应对现场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等相关全部数据、尺寸进行现场逐一复查、确认，施工现场与图纸数据完全符合，并对此负责。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和损失。

(3) 甲方已按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要日期交货。

5、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及土建情况进行设计、制造电梯，甲乙双方应密切关注合同的供(提)货期，如有异常(包括推迟基建期、暂缓基建、停止基建和与电梯有关的变更)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供货期间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交货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以此确定交货日期。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本合同设备固定总价款(含普通发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 ￥：180000.00 元。详见电梯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纸以外的井道土建整改及总包配合费)。

2、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定金；电梯设备交货前 7 天付 40%；安装后付 25%；预留 5% 质保期一年结束后全部结清。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逾期给付的，则合同交付期予以顺延，价格另行协商。若合同履行，则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

1、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详见 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表

附件二：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附件三：电梯功能表

(2) 乙方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且具有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该产品是合同约定品牌的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全新的产品。该产品的制造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电梯制造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2、 验收

(1) 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依据为：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上述规范如有修订，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时的最新版本执行。

(2) 产品的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知会甲方，由甲方对照订货单与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并移交给甲方。

(4)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商洛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设计、补充设计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它

1、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

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双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136894195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15353907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阳县支行

帐号：2608070909200145758